

2008 年 11 月 10 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進展

#### 目的

本文件匯報提高新高中學制(“334”學制)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資歷認可的進展，內容涵蓋以下範疇：

- 為新高中課程釐定基準
-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在本地的認可
-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在國際的認可
- 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溝通策略

#### 背景

2. 新高中學制將於 2009 年在中四實施。新學制會提供：
  - (a) 寬廣而均衡的課程(4 個核心科目：英國語文、中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 + 2 至 3 個選修科目(包括應用學習課程和其他語文)+ 其他學習經歷)，以切合學生多元化的需要；
  - (b) 多元化的進修和就業出路；以及
  - (c) 與其他國家(例如中國內地和美國)的學制更暢順的銜接。
3. 現時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將由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代，學生會在完成中六課程後參加新的考試。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 2012 年舉行，並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這個模式與現時採用的常模參照模式匯報成績不同。常模參照模式顯示在同一次考試中考生之間的相對成績水平，但水平參照模式則根據預設的水平匯報考生在某一科目所取得的成

績，而且不會預先設定被評為某個等級的考生百分比。水平參照模式所提供的資料反映學生的實際表現，有助監察不同時期學生的表現/能力水平。

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分為五個等級，即第 1 至第 5 級。考獲第 5 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 5\*\*標示，次優者的成績則以 5\*標示，以協助僱主和院校在遴選時作出甄別，並表揚成績優異的學生。成績低於第 1 級，會標示為「未能評級」。水平參照的等級與常模參照的分級(分為 A 至 F 級六級；成績低於 F 級，標示為「不予評級」)並沒有直接等值關係。在以往的成績匯報制度下，E 級是及格等級，但新的成績匯報制度並沒有正式的及格等級。

## **進展**

### **為新高中課程釐定基準**

5. 教育局在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架構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期間，把 24 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架構的第二次諮詢稿送交多個國際機構<sup>1</sup>，以供評定是否符合國際基準。這些機構對有關課程及評估架構都給予正面回應，而建議都已納入經修訂的課程及評估架構內。這個過程有助我們為新高中課程釐定基準作好準備，並為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爭取國際認可作好鋪墊。

###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在本地的認可**

6.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在 2005 年 5 月 18 日獲得大學校長會認可，同時發表聲明，支持將新高中課程四個核心科目列為大學的必要入學條件，並表示對中英文科的要求約須達到第 3 級，而數學及通識教育科則約須達到第 2 級。

---

<sup>1</sup> 這些機構包括英國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荷蘭課程發展機構／國家課程發展機構、英國國家教育研究基金會、國際預科文憑組織、新西蘭懷卡托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和澳洲教育研究議會。

7. 此外，各大學在 2006 年 7 月 5 日公布個別學院／學系的特定入學條件，以供有關方面預先參考。除新高中課程的四個核心科目外，大多數大學的入學條件須包括一個選修科目，有些更包括從一組科目中選擇的第二個選修科目。

8. 大學校長會強調，大學列明個別學院／學系的入學要求，應盡量對學生選擇科目及學校規劃高中課程，產生正面的效應。

9. 大學校長會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發表另一份聲明，明確表示會將新學制下的「高中學生學習概覽」作為大學收生時一份具良好參考價值的文件。這份聲明再次確認大學支持為學生提供其他學習經歷。

###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在國際的認可**

1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與國際機構緊密合作，爭取他們認可香港中學文憑資歷。考評局與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和澳洲國際教育處等機構保持接觸，並採取措施，進行研究，以評定香港公開考試成績的認可。考評局計劃在短期內進一步聯絡其他地區的國際組織。

###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

11. 考評局與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緊密合作，評定試卷是否達到國際水平。香港中學文憑樣本試卷<sup>2</sup>的首輪評審工作已於 2008 年年中完成。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給予正面評價。評審專家認為試卷在認知方面的要求，與英國高級程度考試的試卷相若。第二和第三輪試卷審訂工作，預期分別在 2008 年年底和 2009 年年中完成。

### **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

12. 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是英國國家機構，負責就在英國境外獲取的資歷提供資訊和專家意見。該機構為教育

---

<sup>2</sup> 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和綜合科學的樣本試卷。

機構、僱主和政府部門提供一站式的資歷資訊服務，它也是歐洲資訊中心網絡的代表機構。該機構就香港中學文憑的資歷與國際比較的基準研究，旨在比較該考試和其他國際考試制度(例如澳洲和英國)。研究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比較學習內容，第二部分比較等級水平和評級標準。研究結果會着重香港中學文憑在一般升學和就業兩方面的資歷認可。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也承諾將有關資訊透過其通訊發放予不同的持份者。

13. 研究的第一部分已經完成，香港中學文憑備受好評：

*甲部分的研究已完成，顯示香港中學文憑的制訂是周密和嚴謹的。每一個選定的科目都經細心設計，並備有詳細說明，以便香港學校能推行香港中學文憑課程。此外，香港中學文憑課程中各科的改變是一致的。課程和評估指引突出總領每個科目的主要改變，以顯示各科目在目的、目標和評核方式是貫徹一致的。*

*就國際比較而言，香港中學文憑與其他考試制度相比，毫不遜色；與澳洲和英國提供的課程比照，其特點尤為顯著。香港的改變緊隨這兩個國家高中教育制度某些方面的發展。此外，香港中學文憑除着重學術發展外，還重視個人和就業方面的發展。由此可見，這是較實際和寬廣的教育課程。*

14. 研究的第二部分預期在 2008 年 12 月展開，結果可望於 2009 年最後一季公布。

### **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

15. 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是官方機構，負責處理英國高等教育課程的入學申請，類似香港的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該處根據計分制度處理申請。考評局計劃聯同該事務處進行研究。研究所依據的材料包括課程及評估指引、樣本評核材料和考生答題樣本。該事務處亦會就選定的科目成立專家小組，研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不同等級的成績水平。研究目的是建立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與該事務處的分數轉換制度。首輪結果預期可在 2009 年最後一季公布。

## **與澳洲國際教育處合作進行基準研究**

16. 考評局與澳洲國際教育處緊密合作。澳洲國際教育處隸屬澳洲教育、就業及勞資關係部，致力推動澳洲教育、科學和培訓的國際化進程。該處在 2007 年出版的澳洲《國家教育概覽》已評定香港中學文憑等同澳洲的高中證書。個別科目的等級描述和示例材料於 2009 年定稿後，考評局會聯同該處與澳洲各大學聯絡，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釐定入學條件。

## **各國大專院校**

17. 考評局與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和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共同進行的基準研究完成後，會盡快聯絡各國的大專院校，以便這些院校對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學生制訂入學政策。

## **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溝通策略**

18. 教育局會循以下途徑與有關各方保持密切溝通，確保公眾更加了解和支援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資歷：

### **全面的溝通計劃**

19. 教育局已制訂一套全面的溝通計劃，由現時至 2012 年期間推行，確保透過合適的途徑進行溝通，在相互協調下，務求能回應各持份者的需要和關注。該計劃會因應不斷轉變的需要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 **香港中學文憑通訊**

20. 考評局與海外大學保持緊密聯繫，並會每半年一次以電子通訊形式公布有關制訂香港中學文憑的工作進展。首兩期通訊的計劃如下：

<b>期數</b>	<b>日期</b>	<b>主題</b>
<b>1</b>	2008 年 11 月	創刊號——介紹香港中學文憑

2	2009 年 5 月	基準研究的初步結果
---	------------	-----------

21. 考評局亦會由 2009 年年底開始，每年會藉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公布有關制訂香港中學文憑的工作進展。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專上院校**

22. 教育局透過“334”學制銜接事宜聯絡小組，加強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溝通、討論在新高中學制下各院校入學條件有關的事宜，以及高中與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銜接問題。小組在 2004 年成立，成員包括教育局、考評局、教資會秘書處和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

23. 教育局在考評局協助下，定期在各院校舉辦有關新高中學制發展的講座／簡介會，加深院校對新學制和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認識。

24. 教育局設立的“334”網上簡報 (<http://www.edb.gov.hk/334>) 也有助向學校、家長和市民發布有關大學入學條件的資料。“334”網上簡報也設有與考評局和本地大學網站的超連結，以便學校取得有關在新學制下香港中學文憑的資歷認可和各大學入學要求的資料。

25. 教育局也會把新高中課程的最新發展通知各專上院校，並與院校保持緊密溝通，商議在新高中學制下與各院校的入學條件有關的事宜。

### **學校領導人和教師**

26. 教育局會把“334”學制的最新發展通知學校領導人和教師，並透過校長聯絡會議、校長論壇、學校領導人工作坊、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坊、簡介會及研討會等，蒐集他們關注的事項和意見，務求新高中學制能順利推行。

## **家長與公眾**

27. 教育局現時經不同的途徑，例如每月在報章發表有關“334”學制的文章、“334”網上簡報、家長小冊子(每六個月一期)、常見問題小冊子、數碼光碟、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巡迴展覽和互動的分區家長座談會等，向公眾傳達有關“334”學制的信息。截至2008年10月，教育局共安排了28次家長座談會，合共約有18,000名家長出席。

## **僱主**

28. 教育局會聯同考評局，向不同行業的僱主介紹和闡釋新的香港中學文憑的各個等級水平，以及如何應用這些等級水平於不同職位。公務員事務局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已初步擬訂在政府職位應用這些等級水平的工作計劃。有關入職條件預期在2010年首次公布。

##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所匯報有關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進展。

教育局

2008年11月